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29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1月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2号）注册。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3月23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79%，认购倍数为5.37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情况，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债券金额人民币0.8亿元，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债券金额人民币0.3亿元和金额人民币1.5亿元。前述认购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公司代码：603259　公司简称：药明康德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7927元（含税）。以本报告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12,158,162.18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6,754,983,352.88元。此外，本年内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人民币2,000,004,795.52元，现金分红和回购注销金额合计人民币8,754,988,148.4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5.72%。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如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报告期内的公司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9,797,833.10元（含税）。公司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报告期内的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33,027,357.60元（含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交所 | 药明康德 | 603259 | 不适用 |
| H股 | 联交所 | 藥明康德 | 02359 | 不适用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韩敏 | 费夏瑞、王丽 |
| 联系地址 |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288号 |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288号 |
| 电话 | +86(21)2066-3091 | +86(21)2066-3091 |
| 传真 | +86(21)5046-3093 | +86(21)5046-3093 |
| 电子信箱 | ir@wuxiapptec.com | ir@wuxiapptec.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属于医药研发服务行业，主要为全球医药及生命科学行业提供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化学药研发和生产、生物学研究、临床前测试和临床研发等领域。公司是为数不多的“一体化、端到端”的研发服务平台，能够顺应药物研发价值链，从早期药物发现阶段开始为客户提供服务，并在客户项目不断推进的过程中，从“跟随项目发展”到“跟随药物分子发展”，不断扩大服务，获得持续的增长。

公司与全球制药行业发展以及新药研发投入密切相关，在全球制药行业蓬勃发展的推动下，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伴随着全球各国经济的发展、全球人口总量的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提高、科技进步、医疗开支上升以及大众对于健康生活的需求不断增强，预计全球制药市场规模以及对于医药研发服务的需求仍然将持续增长。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为全球医药及生命科学行业提供一体化、端到端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在亚洲、欧洲、北美等地均设有运营基地。公司通过独特的“CRDMO”业务模式，不断降低研发门槛，助力客户提升研发效率，为患者带来更多突破性的治疗方案，服务范围涵盖化学药研发和生产、生物学研究、临床前测试和临床研发等领域。

公司始终恪守最高国际质量监管标准，自成立以来，凭借优异的服务纪录以及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在全球医药研发行业赢得了公认的优秀声誉。公司所形成的服务品质在业内具备极高认可度和公信力。公司不断优化和发掘跨板块间的业务协同性以更好地服务全球客户，持续强化公司独特的一体化CRDMO业务模式，并提供真正的一站式服务，满足客户从药物发现、开发到生产的服务需求。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33,834名员工。公司将继续通过招聘、培训、晋升、激励等方式留任优秀人才，以维持公司高水准的服务、行业领先的专业地位，持续满足客户需求。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业务可以分为化学业务（WuXi Chemistry）、测试业务（WuXi Testing）、生物学业务（WuXi Biology）和其他业务（Others）。服务范围覆盖从概念产生到商业化生产的整个流程，服务区域包括中国、美国、欧洲及全球其他区域。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5年 | 202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年 |
|---|---|---|---|---|
| 总资产 | 103,120,968,579.11 | 80,325,824,408.75 | 28.38 | 73,669,349,307.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9,712,290,246.44 | 58,632,715,174.37 | 35.95 | 55,122,453,910.73 |
| 营业收入 | 45,456,165,774.18 | 39,241,431,359.88 | 15.84 | 40,340,806,877.04 |
| 利润总额 | 23,906,151,246.45 | 11,539,811,639.08 | 107.16 | 11,831,990,991.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150,582,400.69 | 9,450,308,427.78 | 102.65 | 9,606,749,135.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240,556,954.42 | 9,988,102,785.24 | 32.56 | 9,747,587,804.5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203,161,622.00 | 12,406,514,834.59 | 38.66 | 13,386,911,778.7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56 | 16.78 | 增加11.78个百分点 | 18.9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6.70 | 3.28 | 104.27 | 3.2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6.61 | 3.26 | 102.76 | 3.24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9,654,595,304.28 | 11,144,686,578.18 | 12,057,434,626.40 | 12,599,449,265.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671,960,950.47 | 4,888,921,677.09 | 3,514,630,329.36 | 7,075,069,443.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329,266,627.00 | 3,252,859,971.19 | 3,940,286,547.04 | 3,718,143,809.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95,429,861.72 | 4,235,551,669.98 | 3,981,853,135.77 | 5,790,326,954.53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297,705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251,309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1） | 123,359,656 | 510,385,158 | 17.1055 | 0 | 未知 | 0 | 境外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2) | −37,368,101 | 196,410,377 | 6.5827 | 0 | 无 | 0 | 境外法人 |
| G&C VI Limited | −12,985,791 | 130,030,004 | 4.3579 | 0 | 无 | 0 | 境外法人 |
|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 −9,500,007 | 95,126,044 | 3.1881 | 0 | 无 | 0 | 境外法人 |
| 北京中民银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字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43,307 | 79,131,261 | 2.6521 | 0 | 无 | 0 | 其他 |
| G&C V Limited | −6,637,952 | 66,467,891 | 2.2277 | 0 | 无 | 0 | 境外法人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197,513 | 45,778,214 | 1.5342 | 0 | 无 | 0 | 其他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300,590 | 40,941,637 | 1.3722 | 0 | 无 | 0 | 其他 |
| G&C VII Limited | −3,437,059 | 34,416,200 | 1.1535 | 0 | 无 | 0 | 境外法人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3,174,520 | 32,963,680 | 1.1048 | 0 | 无 | 0 | 其他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G&C VI Limited、G&C IV Hong Kong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I Limited、北京中民银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字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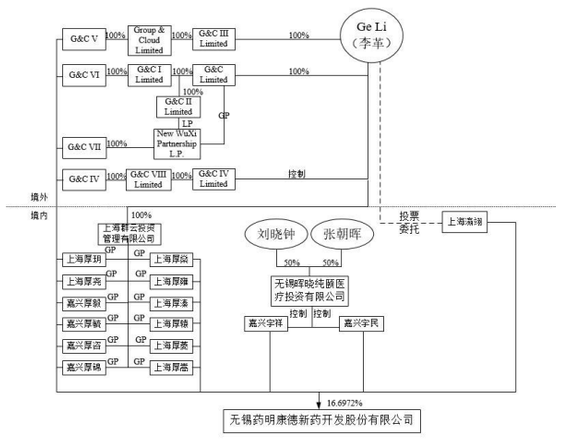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挥全球布局、全产业链覆盖的优势，各个地区联动，并抓住新的业务机遇，持续为客户赋能。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报告分部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化学业务（WuXi Chemistry） | 3,646,584.69 | 2,905,240.91 | 25.52 |
| 测试业务（WuXi Testing） | 404,170.10 | 386,064.65 | 4.69 |
| 生物学业务（WuXi Biology） | 267,717.50 | 254,392.63 | 5.24 |
| 其他业务（Others） | 23,610.08 | 30,976.37 | −23.78 |
| 持续经营业务小计 | 4,342,082.37 | 3,576,674.56 | 21.40 |
| 终止经营业务(注1) | 203,534.20 | 347,468.57 | −41.42 |
| 合计 | 4,545,616.58 | 3,924,143.14 | 15.84 |

注1：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本年或对比年度内已签署股权出售协议、完成出售或正处于终止阶段的相关业务，划分为终止经营业务，相应重述了可比期间的数据。

注2：上表中单项之和与合计不等为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54.6亿元，同比增长15.8%，持续经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1.4%，其中：

(1) 化学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364.7亿元，同比增长25.5%。报告期内：

– 小分子药物发现（“R”，Research）业务为下游持续引流。2025年，公司为客户成功合成并交付超过42万个新化合物。同时，2025年R到D转化分子310个。公司贯彻“跟随客户”和“跟随分子”战略，与全球客户建立了值得信赖的合作关系，为公司CRDMO业务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 小分子工艺研发和生产（“D”和“M”，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业务保持强劲增长。

i. 小分子CDMO管线持续扩张。2025年小分子D&M业务收入199.2亿元，同比增长11.4%。2025年，小分子D&M管线累计新增839个分子。截至2025年末，小分子D&M管线总数达到3,452个，包括83个商业化项目，91个临床III期项目，377个临床II期项目，2,901个临床前和临床I期项目。商业化和临床III期阶段项目全年增加22个。

ii. 公司持续推进小分子产能建设。2025年，常州、泰兴及金山原料药基地均以零缺陷成功通过FDA现场检查。截至2025年末，小分子原料药反应釜总体积已提升至超4,000kL。

– TIDES业务（寡核苷酸和多肽）保持高速增长。

i. 随着2024年新增产能逐季度爬坡，2025年TIDES业务收入达到113.7亿元，同比增长96.0%。截至2025年末，TIDES在手订单同比增长20.2%。

ii. TIDES D&M服务客户数同比提升25%，服务分子数量同比提升45%。

iii. 2025年9月，提前完成泰兴多肽产能建设。公司多肽固相合成反应釜总体积已提升至超100,000L。

(2) 测试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40.4亿元，同比恢复正增长4.7%。报告期内：

– 药物安全性评价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6%，持续保持亚太行业领先地位。

– 公司积极助力客户开展全球授权许可合作。新分子业务持续发力，2025年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至超30%，在核酸类、偶联类、多特异性抗体类、多肽类等领域保持领先地位。

– 公司持续推进自动化，药性评价业务自主开发一站式化合物鉴定软件，助力客户核酸类和多肽类代谢产物鉴定，解谱效率提升83%。

– 苏州、上海设施连续多次顺利通过FDA、OECD、NMPA、PMDA检查。

(3) 生物学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26.8亿元，同比恢复正增长5.2%。报告期内：

– 生物学业务秉持科学驱动理念，前瞻布局药物发现热点及差异化能力；积极拓展全球业务，为公司CRDMO业务模式高效引流，持续为公司带来超过20%的新客户。

– 通过药物发现体内、外业务联动、跨区域合作和热点领域的一体化服务，高效赋能全球客户。

– 体外综合筛选平台技术加速突破，体内药理学能力持续提升，驱动收入快速增长。非肿瘤业务保持竞争优势，为业务增长贡献重要力量。

– 新分子业务持续贡献增长，2025年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至超30%，核酸类、偶联抗体类、多肽类等领域新客户快速增长。

预计2026年公司整体收入达到513-530亿元，持续经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8%-22%。公司将更加聚焦CRDMO核心战略，加速全球化能力建设和产能投放，持续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上述提及的2026年全年经营业绩展望以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为基础预测，并以全球医药行业发展平稳、国际贸易环境和主要运营所在地国家监管环境稳定等为前提基础，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2026年度全年经营业绩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6-012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 | |
|---|---|
| 交易目的 | □获取投资收益<br>■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br>□其他； |
| 交易品种 | 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
| 交易金额 |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0.00<br>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90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
| 交易期限 |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或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2027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本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外汇风险，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企业（以下简称“下属子企业”）拟在2026年继续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等业务来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对本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以积极应对汇率市场的不确定性。

（二）交易金额

考虑本公司的出口收入水平，2026年度本公司及其下属子企业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90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额度。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金额以单日外汇套期保值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企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基于外币需求，在境内外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办理以锁定汇率风险和成本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包括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或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2027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

（六）授权事项

为规范本公司及其下属子企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确保本公司资产安全，在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由本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公司财务部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收入，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本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企业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本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基于本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外汇收支业务规模、外汇波动趋势及已签订合约履约情况确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本公司财务稳健性。

本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人，本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企业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本公司稳健经营，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本公司的不良影响。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因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本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本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本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本公司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本公司损失；

（5）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因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可能带来结算与交易风险。

（三）风控措施

为保证本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安全、顺利开展，本公司进一步细化了外汇套期保值的工作流程、内部管理机构，并引入更多专业部门进行宏观形势、外汇市场的分析，加强内部宣导，严格执行董事会的授权。具体风控措施如下：

（1）本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度》，对本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原则及要求、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定期对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控制业务风险，保证制度有效执行；

（2）本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由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本公司及其下属子企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本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慎审查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本公司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认可度高的交易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降低交易风险；

（5）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本公司持续开展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6）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控，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7）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8）针对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本公司在境外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针对国际业务所开展，交易地区政治、经济及法律风险较小，且利率、汇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结算量较大，境外交易对手仅限于经境外监管机构批准、具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并将充分评估结算便捷性、流动性及汇率波动性等因素。

四、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说明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本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 | |
|---|---|
|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是 □否 |
|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是 □否 |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6-007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2、中期分红的上限限制为：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1）授权内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上限限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前述议案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23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2026年2月新签对外担保合同金额9.12亿元

● 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27.11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月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72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2月，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4家子公司提供8.72亿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0.4亿元担保。担保详情如下：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融资机构/债权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到期日 |
|---|---|---|---|---|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秋涛路支行 | 5,000.00 | 2027.1.20 |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4,000.00 | 2027.2.8 |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 9,000.00 | 2034.6.30 |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40,000.00 | 2027.2.1 |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 20,000.00 | 2027.2.10 |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 103.08 | 2027.6.30 |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4,000.00 | 2027.2.8 |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浙江建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100.00 | 2030.2.4 |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11个月～101个月；

（三）担保金额：9.12亿元。

四、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7.11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02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序号 | 被担保方名称 | 注册地 | 公司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万元) |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 2024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万元) | 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024年末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
|---|---|---|---|---|---|---|---|---|---|
| 1 |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杭州 | 100.00% | 建筑施工 | 148,365.50 | 53,215.43 | 1,016,548.02 | 7,141.82 | 95,150.07 |
| 2 |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杭州 | 100.00% |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 191,043.39 | 47,366.37 | 49,300.71 | 1,082.86 | 112,390.18 |
| 3 |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杭州 | 100.00% | 建材生产销售 | 121,484.46 | 3,779.81 | 36,091.83 | −17,496.76 | 109,114.89 |
| 4 |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杭州 | 100.00% | 建筑施工 | 3,282,086.36 | 161,086.24 | 1,417,528.14 | −23,935.55 | 3,107,386.66 |
| 5 | 中国浙江建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杭州 | 100.00% | 建筑施工 | 69,728.00 | 12,342.00 | 27.00 | −2,751.00 | 57,368.00 |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03

#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 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计划出资7.38亿元在昆山市千灯镇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泰鸿万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以下简称“苏州泰鸿”），由苏州泰鸿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汽车车身及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泰鸿以人民币16,602,480元竞得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路北侧、中庄路西侧一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2026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车身及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泰鸿已完成上述竞得土地的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1、不动产权证号：苏（202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13491号

2、权利人：苏州泰鸿万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宗地位置：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路北侧、中庄路西侧

5、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权利性质：出让

7、用途：工业（产业）用地

8、土地使用权面积：46,118平方米

9、使用期限：2026年3月20日起2056年3月19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获取是公司“汽车车身及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的前提，有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的规划、环保、安全、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方面风险的影响。后续，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并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04

# 